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
-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单笔发生金额标准由5,000元（含）分别提高至10,000元（含）和20,000元（含），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上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下承租人的会计处理。除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须在初始计量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于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评估减值情况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计提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财务报表列报，应根据前述内容相应调整。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选择追溯调整并不重述比较数据。经评估，该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认定标准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后续处理。经评估，该变更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无影响，对 2021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上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经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同时废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1.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

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